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21年8月25日至27日，曼谷和线上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的下列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建议 1

委员会建议扩大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战略的规模，将灾害(包括与气候有关的灾害)和相关的卫生观点结合起来，以补充各国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努力。

建议 2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利用创新技术工具管理和减轻级联风险。

建议 3

委员会建议就《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落实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为此注意到落实《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倡议。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 2021 年 8 月 24 日举行的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专题专家会议的建议，即组织与成员国的磋商和专家会议，以形成适当的政策工具/指导，通过注意到“曼谷原则”以支持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

决定 2

委员会决定继续开展政策分析和研究，以支持开展区域合作，重点是通过注意到“曼谷原则”并考虑到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倡议，重建得更好，以管理与自然灾害和生物危害相关的级联风险，并请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加强在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上的工作。

决定 3

委员会强调，《2021 年亚太灾害报告》的分析结果对于支持成员国作出风险指引型决策十分重要，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深化其分析研究，并通过亚太抗灾能力网络的风险和抗灾能力门户网站传播这些结果。

决定 4

委员会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主办第七届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并在落实《2030 年议程》中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气候行动和卫生复原力。

决定 5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主办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并推动地理空间数据和空间技术应用用于减少灾害风险、自然资源管理和气候适应行动。

决定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在 2022 年 10 月主办第一届亚太数字合作部长级会议的提议，同时注意到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国际数字协作对于应对数字包容以及建设抗灾能力和气候卫生复原力至关重要。

决定 7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瑞士和泰国政府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提供新的捐款。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3. 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秘书长、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领导人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4.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下列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匈牙利、意大利、尼日利亚、南非和瑞士。

6. 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7.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气象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共同体、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理工学院、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符合规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hadeeja Naseem 女士(马尔代夫)

副主席： Rachmat Budiman 先生(印度尼西亚)

Hiroshi Kawamura 先生(日本)

D. 议程

12.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级联风险的出现和灾害风险局面的扩大。
 3. 扩大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框架以管理级联风险。
 4. 综述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
 5.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3. 与委员会会议同时举办了第三个“亚太经社会提高抗灾能力周”。还举行了下列专家组会议、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a) 2021年8月23日：灾害-气候-卫生风险景况专题会议，与联合国卫星中心共同举办；

(b) 2021年8月23日至24日，加强灾害、气候和卫生抵御能力区域学习平台，与东盟秘书处、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泰国政府、大韩民国政府、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气象组织共同举办；

(c) 2021年8月24日：落实《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专题专家会议；

(d) 2021年8月24日至27日：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e) 2021年8月25日：灾害、气候和卫生抵御能力部长级小组会议；

(f) 2021年8月26日：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风险评估会外活动，由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举办；

(g) 2021年8月26日：庆祝将卫星图像应用于增强抗灾能力二十年的会外活动，与联合国卫星中心共同主办；

(h) 2021年8月27日：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通报的会外活动，与泰国政府共同主办。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CDR/2021/1	《2021 年亚太灾害报告》摘要	2
ESCAP/CDR/2021/2	扩大合作框架以管理级联风险	3
会议室文件		
ESCAP/CDR/2021/CRP. 1	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专题专家会议	4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CDR/2021/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CDR/2021/L. 2	报告草稿	7
资料文件		
ESCAP/CDR/2021/INF/1	综述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	3, 4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seventh-session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seventh-session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seventh-session	暂定日程	

附件二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一. 引言

1.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了为期三天、每天三小时的线上会议。主席摘要没有详细阐述任何国家发言的细节,而是简明扼要地总结了委员会成员对议程项目 2-6 下的议题的观点的共同点。会议期间收到的国别发言可在委员会网站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seventh-session) 上查阅。

二. 讨论摘要

A. 级联风险的出现和灾害风险局面的扩大

(议程项目 2)

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2021 年亚太灾害报告》摘要的说明(ESCAP/CDR/2021/1)。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表了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蒙古、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4. 委员会在小组讨论中了解了本区域灾害风险的变化情况,讨论了投资于防范自然灾害和生物危害的多灾种预警系统以及促进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总结的经验教训表明,有机会将科学和政策结合起来,以支持各国更好地为未来的大流行病做好准备,并在这一过程中更加以人为本。

5. 委员会认识到灾害仍在不断发生并使人们受害,且气候变化抑制了可持续发展的集体和个人努力,所有国家仍面临着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并指出需要通过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使抵御所有类型的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灾害的能力得以落实,该框架是减少灾害风险国际合作的基础性机制和全球架构。

6.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活动,促进建立多灾种预警系统,包括采用基于影响的预测方法,以便在合理的准备时间内检测各种灾害,促进建立预防自然灾害的紧急合作机制,为有效减少级联灾害风险作出贡献,并采用统筹方法对社会经济遭受动态灾害的情况进行评估,以制定适当的干预措施。

7. 委员会赞扬《2021 年亚太灾害报告:在风险更大的世界中加强抗灾能力—管理生物及其他自然危害的系统性风险》中所载的分析,这将有助于指导本区域加强复原力,并使成员国能够加强其有效应对灾害的能力。委员会还赞扬关于灾害问题的专题在线门户网站的发布,并表示赞赏该门户网站将为本区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将该门户网站作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和投资的风险指引型政策决策的关

键工具，并注意到该门户网站为分析区域风险状况和风险地理分布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平台。

8. 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涉及方方面面，而且减少灾害风险对实施和协助发展进程方面意义重大，委员会建议加强国际合作，并巩固亚太经社会在发展政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最大伙伴的互动方面中流砥柱的作用。

B. 扩大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框架以管理级联风险

(议程项目 3)

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扩大合作框架以管理级联风险的说明 (ESCAP/CDR/2021/2)、关于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的综述的资料文件 (ESCAP/CDR/2021/INF/1) 和关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专题专家会议的会议室文件 (ESCAP/CDR/2021/CRP.1)。

1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或提供了书面发言：中国、印度、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委员会获悉了关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专题专家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建议利用和扩大区域合作措施和次区域举措，以促进政策的一致性，通过注意到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来支持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

12. 委员会认识到卫生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联系以及在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方面存在的差距，强调需要制定有效的政策、行动和协调，其中既考虑到健康复原力，也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包括为此注意到“曼谷原则”。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建议启动关于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专题专家会议提出的行动。尼泊尔代表建议将重点放在综合多灾种脆弱性评估上，包括大流行病的风险和预测。

13. 委员会建议加强和开发多灾种预警系统，使其能够采取预见性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赞赏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与亚太经社会在一体化卫生和灾害预警系统制订联合建模解决方案方面开展的合作，抗灾基础设施联盟所做的努力，以及亚洲区域应对不断变化的气候方案与亚太经社会之间为建立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和使区域学习平台制度化所开展的协作。

14. 委员会重点指出有必要重新制定灾害简介，并对《2021 年亚太灾害报告》中所载的分析表示赞赏，同时促请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框架和共同承诺，包括《仙台框架》卫生问题，推动次区域和区域举措。

15.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蝗虫等自然灾害与 COVID-19 大流行交叠，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灾害飙升。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请成员国考虑建立区域资源和能力储备库以应对灾害。尼泊尔代表指出，利用天基技术加强对气候相关灾害的防备十分重要。蒙古代表提议启动东北亚减少灾害风险合作机制，交流灾害时期的经验。

16. 委员会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学习平台的审议意见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建议亚太经社会区域学习平台继续开展活动，以支持正在进行的区域技术对话和信息共享，建设水旱预警方面的能力与合作，并探讨与南亚季节性气候展望论坛等相关论坛和倡议的联系。

C. 综述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

(议程项目 4)

17.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扩大合作框架以管理级联风险的说明 (ESCAP/CDR/2021/2) 和关于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的综述的资料文件 (ESCAP/CDR/2021/INF/1)。

18.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

19. 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的工作和减少灾害风险下的四个工作流：一体化多灾种预警系统、数据和统计、技术创新和应用、政策知识。

20. 委员会获悉了自 2019 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开展的活动情况。这些活动其中包括：开展《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灾害风险信息和管理平台的差距和需求的初步评估》；开展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风险评估；以及制定“关于通过《仙台框架》监测以监测和报告沙尘暴影响的导则”。此外，中心还扩大了与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中心今后将在中心理事会认可的战略工作方案的指导下，进一步扩大其活动和合作”。

21. 建设复原力问题联盟联合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一些交付成果，包括开发知识产品和政策指南、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建设和举办知识交流。

22. 委员会承认，亚太抗灾能力网络的风险和复原力门户网站对于了解气候变化与灾害之间的联系以及风险的交织和系统性质十分重要。在这方面，马尔代夫代表请求秘书处提供支持，利用风险和复原力门户网站编制更多分析，并修订和更新现有分析，包括将自然和生物危害纳入风险简介，以反映该国因气候变化而不断变化的风险简介。

23. 委员会确认，空间技术和技术应用在改善灾害管理和开发空间分辨率更高的预警服务、加强向关键部门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和援助的能力、加强区域合作、以及实现的建立在环境增长和复原能力基础上的 COVID-19 后时代方面具有日益重要的战略意义。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将于 2022 年 10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情况，并邀请各国参加。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根据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及时向成员国提供用于灾害预警、应对和损害评估的卫星图像和产品所作的努力。斯里兰卡代表对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30 年) 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

24. 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向数字经济的过渡，指出缩小数字鸿沟和加强数字孤立者之间的互联互通是重建得更好和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关键。在这方

面，韩国代表提议于 2022 年 10 月主办首届亚太数字合作部长级会议，以加强区域合作，推进亚太数字经济，确保在 COVID-19 后重建得更好。

25. 委员会了解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工业安全、水旱风险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活动。

D.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议程项目 5)

2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27.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的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旨在提高各国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方面的能力，以便重建得更好，协助成员国利用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进展，促进知识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并与其他现有的区域举措产生协同作用。

28. 委员会重点指出了社区参与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促进将灾害、气候和卫生方面的考虑纳入其中，以此作为维持发展进程的一项投资。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 2022 年即将召开的会议。

29.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空间机构共同签署了协议，在遥感卫星数据分享方面合作，共同致力于防灾和减灾以及其他全球发展问题。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30.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